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誠正中學 函

地址：304110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
昌街231號

承辦人：徐永芳

電話：03-5575842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誠中輔字第1090001735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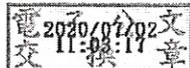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49100U_10900017350A0C_ATTCH28.pdf、
A11049100U_10900017350A0C_ATTCH25.pdf)主旨：檢送誠正中學辦理「109年度上半年度少年法院(庭)與少
年矯正業務聯繫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

副本：



校長 陳宏義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1090702



10900016640

案 號	01
提案單位 機關全銜)	台灣苗栗地方法院
案由	請各矯正學校於同意少年被借提時，副知原裁定或判決之法院
說明	少年於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，若因另案借提開庭、偵訊，仍偶有借提時間過久之情形，影響少年受教以及累進處遇積分權益；又原裁定或判決法院，也需即時掌握少年執行狀況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故請各矯正學校於回覆各法院或地檢署同意借提時，能一併副知原裁定或判決法院。
決 議	<p>一、108年12月11日司法院、法務部第141次業務會談的紀錄，法務部矯正署回應為保障少年收容人之權益，建請司法院發函各級法院提醒注意少年借提期間，並由本部函知各檢察署。</p> <p>另，各院檢機關均設有研考科專責案件管考事宜，建議院檢於借提少年之際即予以管控，借提超過一個月由研考科促請迅速妥處，以利合理控管少年之借提期間，本案由院檢本於權責建立自我控制機制，似較能發揮其實際效益。</p> <p>二、少年被法院或檢察機關借提超過一個月時，少年矯正機關可適時發函提醒借提機關，副本副知執行的法院，以維護少年的受教權。</p>
案 號	02
	台灣新竹地方法院